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師延長病假報告書

☐初次申請　；　☐申請續延

主旨：擬請准予延長病假_________天______小時，陳請 核准。

說明：

一、職________於_____年___月____日上（下）午___時_____分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上（下）午____時_____分止，累積請病假二十八日，且以事假_日_____時（累計事假 7 日）抵銷，合計一年請事、病假已達______日。

二、茲因本人患____（病由），非短時間所能治癒，遵醫囑須療養時日，以利康復，懇請准予延長病假自_____年___月____日上(下)午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上（下）午____時_____分止，合計_______天______小時。

三、檢陳診斷證明書（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）一份，且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，特此報告並謹併附請假單陳核。

報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日　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謹陳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主任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批示：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一、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。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……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

二、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七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前項所定銷假上班，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三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：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…（六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

四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，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（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